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建设发展的需要，降低其财务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浙江晖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民民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奕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